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7) 020085-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	<b>1</b>
2、 附表 .....	<b>3</b>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 (Post Code)：100086  
电话 (Tel)：010-6216 6525  
传真 (Fax)：010-6216 6525  
网址 (Website)：www.zsytcpa.com.cn

#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7) 020085-1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表

##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b>小 计</b>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b>小 计</b>	—	—	—	-	-	-	-	-	—	—
<b>总 计</b>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330.17	275,000.00		335,330.17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53,356.38			23,753,356.38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00,769.00			24,300,769.00	借款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b>总 计</b>	—	—	—	<b>23,813,686.55</b>	<b>24,575,769.00</b>	-	<b>24,088,686.55</b>	<b>24,300,769.00</b>	—	—

法定代表人：李林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文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芳